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来，始终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多轮充分沟通洽谈，仍未能就交易实施路径、交易架构落地安排、交割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预计交易实施的复杂程度、时间周期及各类不确定性将明显增加，难以实现交易各方前期预期的协同效益。经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充分协商并慎重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及交易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妥善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 等 1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Leqee Group Limited 100% 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8.26% 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主要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多次协商、论证及完善。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秉持审慎、尽责的原则，统筹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围绕标的资产开展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一是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 Legee Group Limited 及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合规、业务运营、行业前景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主体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尽职调查，逐一核查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权属状况、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持续跟进并要求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予以说明和补充；二是有序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协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就审计、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盈利预测等关键事项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逐项核实，确保审计、评估结果的客观、公允；三是反复论证与完善交易方案，公司就交易架构设计、发行股份价格、支付方式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交割条件与过渡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核心商业条款，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轮研究、论证和磋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进展情况持续优化和完善交易方案，力求方案兼顾交易各方利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四是积极推进协商谈判，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持续深入地沟通，针对各方关切的交易实施路径、架构落地安排、交割条件等核心问题逐一协商，努力寻求共识，推动交易各项条件逐步成熟；五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信息，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可能涉及的审批风险、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整合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提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六是持续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波动，动态评估本次交易的各项风险因素，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2、2026-030）。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7）。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会通知。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停牌公告、交易预案、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多轮充分沟通洽谈，针对交易实施路径、交易架构落地安排、交割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实施环节复杂程度、时间周期及各类不确定性将显著抬升，较难实现交易各方前期预期的协同效益。

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各方未能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具体安排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经重述、修订后的协议，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资产购买协议终止。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协商后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延长前述期限、亦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四、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和交易各方将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妥善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